

第七份報告 (2018 – 2021)

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22。

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不得翻印。

願景、使命及價值

願景

監護委員會的願景是透過監護令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促進他們的福利和利益。

使命

為了實現這個願景，監護委員會承諾實踐下列使命：

1. 為了支援、保護及倡導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委任監護人：
 - (i) 協助管理他們的財務；
 - (ii) 確保他們得到所需的服務及醫療；
 - (iii) 保護他們免被虐待、榨取金錢和疏忽照顧；
 - (iv) 提升照顧素質。
2. 協助解決親屬與服務提供者之間，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問題而產生的爭執。
3. 於政策局作出邀請時，提供監護令法例檢討之法律意見。

價值

監護委員會持守下列的價值：

1. 保護
2. 同情
3. 公正
4. 獨立
5. 尊重
6. 方便

目錄

I. 主席獻詞	4
II. 我們的運作	6
A. 監護委員會的角色	
1. 委員會的角色	
2. 委員會的工作	
3. 處理的個案類別	
B. 個案及主要統計數字	8
1. 監護令申請	
2. 監護申請及覆核聆訊	
3. 批出命令的種類	
4. “同意接受治療”權力的申請	
5. 緊急監護令申請	
6. 長者申請數目	
7. 殘疾類別	
8. 申請監護令的原因	
9. 不被延續監護令的個案	
10. 自 1999 年申請監護令數目	
C. 秘書處	16
1. 公眾查詢	
2. 醫院管理局就第 IVC 部查詢	
3. 投訴	
4. 上訴	

III. 要事年表	18
IV. 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	21
A. 委員會委員	
B. 秘書處	
V. 新工作進展	25
1. 保障個人資料	
2. 促進種族平等	
3. 每月報表	
4. 財務範疇	
VI. 宣傳	28
1. 網頁	
2. 講座	

I. 主席獻詞

本人很榮幸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就任主席一職，接替兩位前任主席，他們為監護委員會過去 22 年的工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過去的一年比較特別而充滿挑戰，因為委員會在「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中爭取繼續處理申請及覆核個案。能完成這任務，我特別要感謝委員會全體委員的鼎力支持和秘書處同事的付出。

我們在 2021 年度引入了一些新的機制。為了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及效率，委員會首先更新了《每月報表》和《填寫需知》供監護人使用，新的《每月報表》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委員會秘書處亦已完成安裝電話錄音系統。接著我們正展開更新網頁的工作專案。

在勞工及福利局的支持下，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開始擴展，包括增聘了一名高級法律顧問和一名助理法律文員，及在 704 室新增設聆訊中心等等。新聆訊中心的環境及設計適合處理複雜或有法律代表的個案，該擴展於 2020 年年中已完成。

在處於老齡化社會中，委員會必須為未來的挑戰做好準備，委員會的個案量預期會增多，我們的專業知識需相應增加。從統計數字顯示，報告期內總申請數目為 1,012 宗，當中涉及長者的申請為 769 宗，而涉及癡呆症的案件由 65 宗上升至 107 宗。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數據，目前全球有超過 5,500 萬癡呆症患者，每年新增近 1,000 萬患者。除了主要對長者造成本身的殘疾和依靠需要外，癡呆症對照顧者、家庭和整個社會在身體上、心理上、社會和經濟都有影響¹。我們注意到提早發現、治療腦部退化症和做出合適安排的重要性。意外和其他疾病（如腦損傷或中風）難以預測，但仍可依賴既有的安全網。法律為面對這些情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一個萬不得已的安全網，即授權委員會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的患者頒佈監護令。被委任的監護人行使其職責時須保證患者的最佳利益。

¹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dementia>



監護委員會

在履行我們的法定職能和展望著未來時，委員會將貫徹“以人為本”的工作理念。我們將繼續與各個方面的人士緊密合作，尤其是與我們的工作息息相關的法律界、醫療界、心理學及社福工作等方面及與患者相處的人們，務求在《精神健康條例》設立的框架下，繼續提升我們的專業知識和開發各種便利措施來幫助喪失精神行為能力的患者及其照顧者。

我誠邀讀者審視我們過去幾年的工作。就此，我更要感謝所有協助我們工作的機構，特別是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司法機構、律政司、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醫院管理局、我們的委員會委員和同事，以及未能盡錄的眾多人士。

羅德慧，太平紳士

監護委員會主席

2022年7月15日

II. 我們的運作

A. 監護委員會的角色

1. 委員會的角色

監護委員會(“委員會”)是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於1999年成立的法定機構。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590條所指的《監護令》適用於年滿18歲或以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當事人”)以保護他/她們的利益和福利，因他/她們未能為自己的個人事宜、財務或《精神健康條例》內提及的醫療(包括牙科)治療作出決定。他/她需要被收容監護。委員會的角色是進行《監護令》申請的聆訊。

根據第59R(3)條，委員會作出的《監護令》可包含一項或多項權力，簡要概括如下²：

- ◇ 規定當事人居住在指明的地方；
- ◇ 將當事人送往指明的地方，並使用達致該目的所需的合理武力；
- ◇ 規定當事人於監護人指明的地方及時間接受治療或牙科治療、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
- ◇ 若當事人無能力理解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治療效果，代表當事人同意接受治療或牙科治療；
- ◇ 規定給予任何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監護令》指明的其他人接觸當事人；
- ◇ 持有、收取或支付指定的每月款項作為供養或符合當事人的其他利益(現時的每月上限為港幣 18,000 元)。

2. 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有3類委員，每次聆訊都由每類各一位委員出席聆訊，當中主席或法律組的委員(A組)主持聆訊，B組委員是有評估及治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經驗如醫生或社工，而C組委員是照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有個人經驗的人士。委員的組合可確保在不同角度為當事人作出最佳利益的評估，以達致保護當事人及促進其利益的目標。

² 本文件所介紹的內容均以《精神健康條例》的文字與規定為準。

3. 處理的個案類別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IVB部，委員會對監護人士的管轄權取決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精神無行為能力的定義大致分為“精神紊亂”及“弱智”。

監護委員會處理的個案類型廣泛涵蓋以下範疇：

- ◇ 癡呆症/失智症
- ◇ 弱智
- ◇ 精神病
- ◇ 中風

不是所有精神紊亂或弱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都需要被監護。在決定是否批出《監護令》前，委員會會考慮《精神健康條例》內規定的準則。請參考【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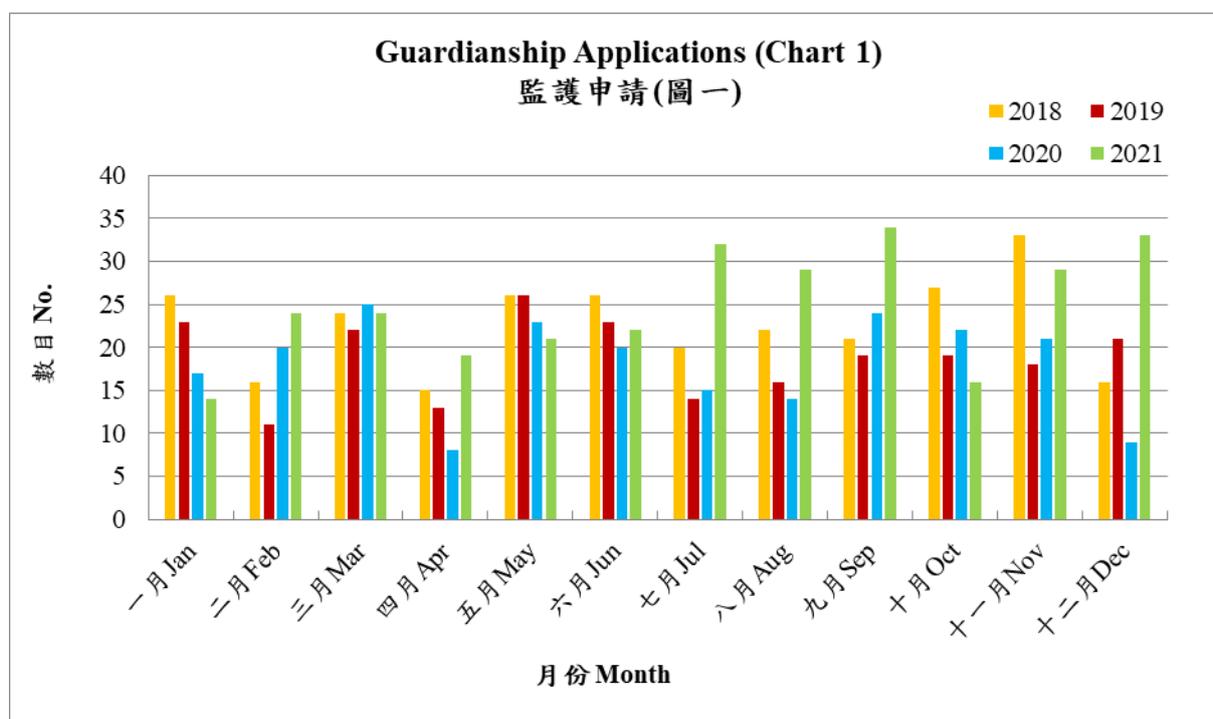
B. 個案及主要統計數字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委員會過往曾處理5,483宗監護申請。

有關數字細分如下：

1. 監護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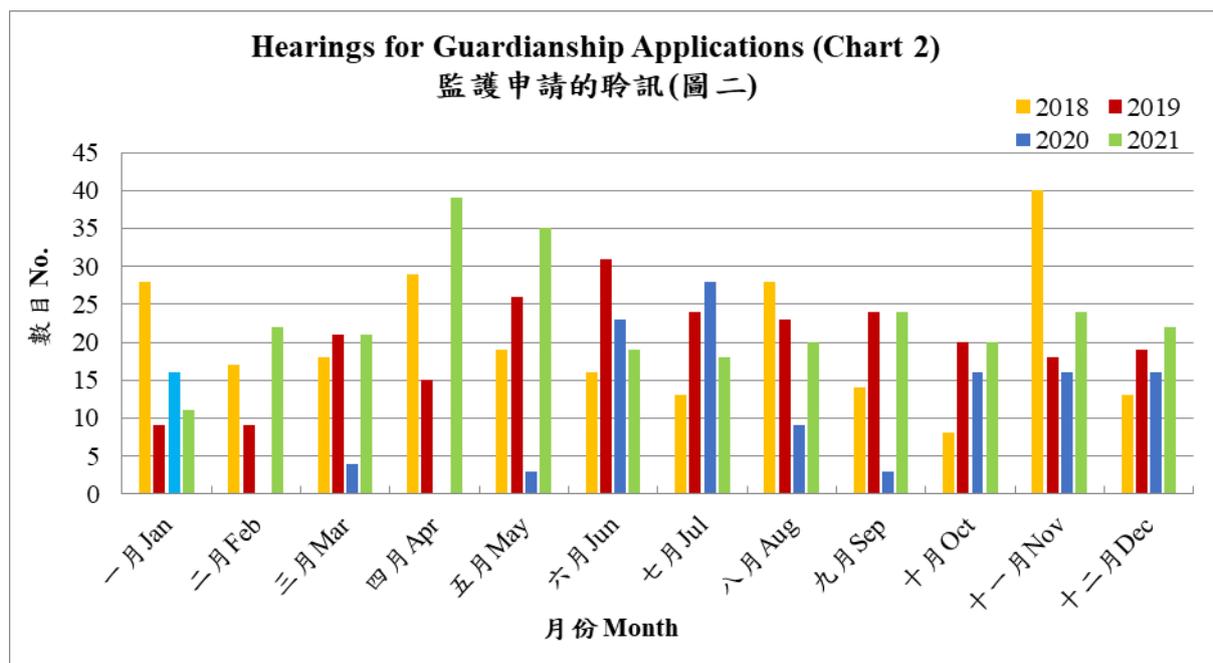
年份	申請
2018	272
2019	225
2020	218
2021	297
合共	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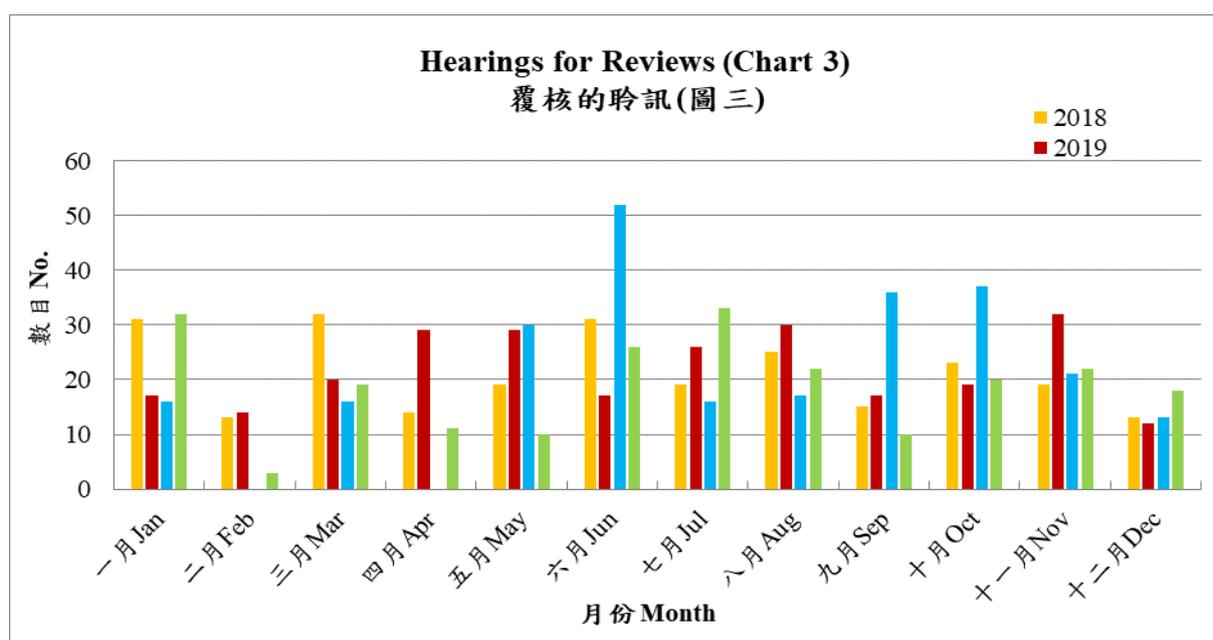
(圖 1)

2. 監護申請及覆核聆訊

年份	監護申請	覆核
2018	243	254
2019	239	262
2020	134	254
2021	275	226
合共	891	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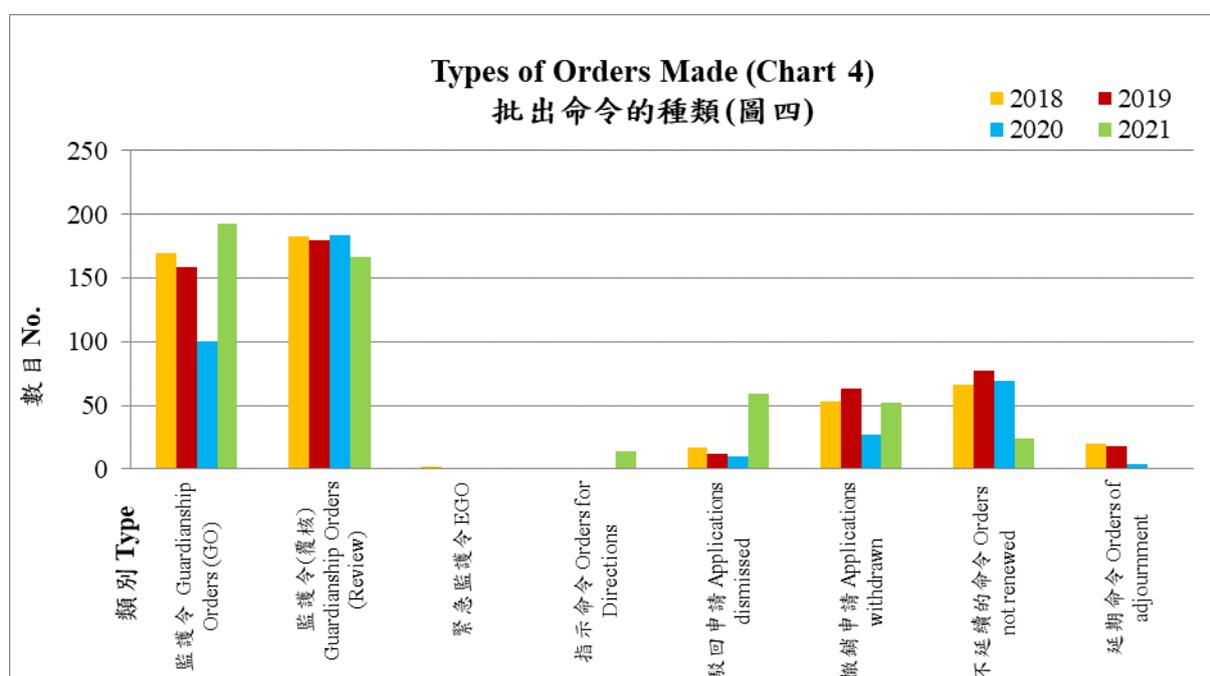
(圖 2)



(圖 3)

3. 批出命令的種類

命令	2018	2019	2020	2021
監護令	170	158	100	193
監護令(覆核)	183	180	184	167
緊急監護令	2	1	0	1
駁回申請	17	12	10	14
撤銷申請	53	63	27	59
不延續的命令	66	77	69	52
延期命令	20	18	4	24
合共	511	509	394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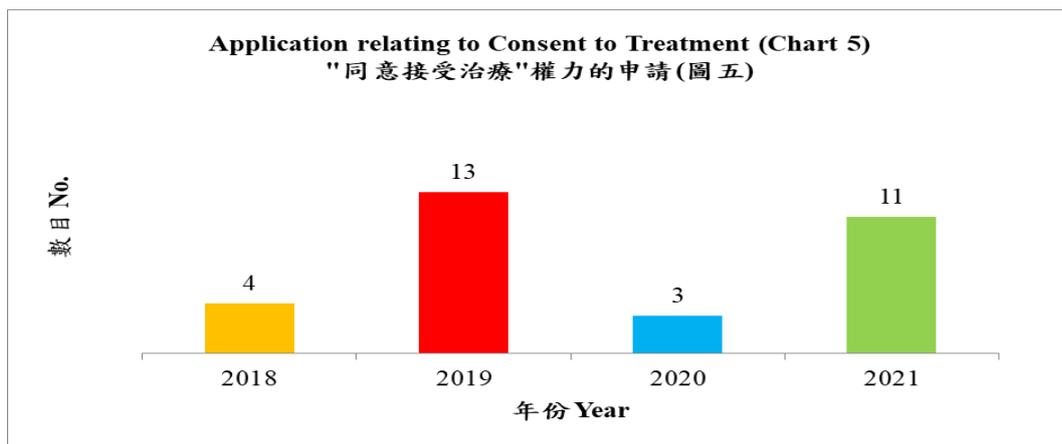


(圖 4)

4. “同意接受治療” 權力的申請

年份	申請
2018	4
2019	13
2020	3
2021	11
合共	31

即第 59R(3)(d) 條的權力。



(圖 5)

5. 緊急監護令申請

年份	申請
2018	19
2019	8
2020	5
2021	8
合共	40

即第 59Q 條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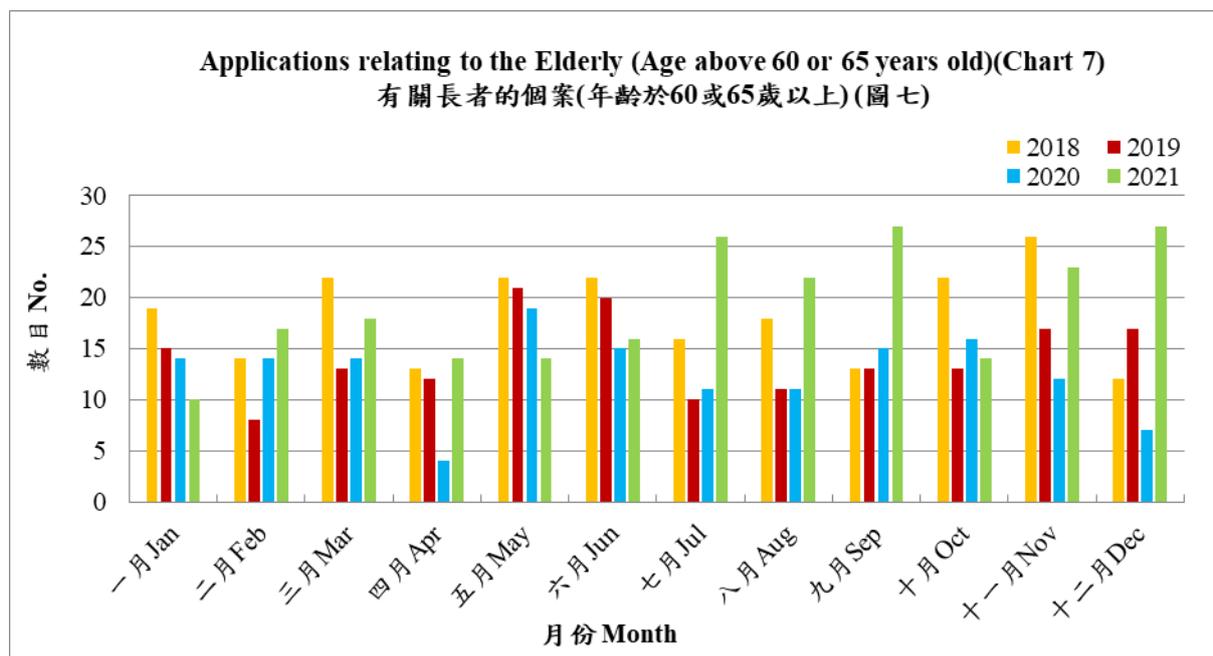


(圖 6)

6. 長者申請個案

年份	申請
2018 (60 歲以上)	219
2019 (65 歲以上)	170
2020 (65 歲以上)	152
2021 (65 歲以上)	228
合共	769

上表數字與其他相關類別的個案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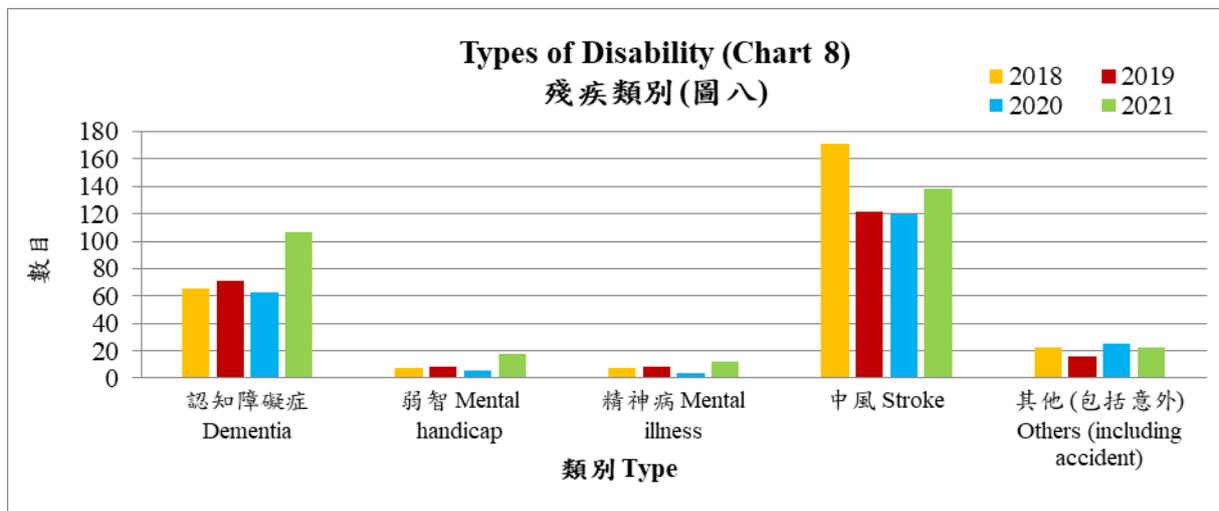
(圖 7)

7. 殘疾類別

殘疾	2018	2019	2020	2021
癡呆症(註 1)	65	71	63	107
弱智	7	8	6	18
精神病	7	8	4	12
中風(註 2)	171	122	120	138
其他(包括意外)	22	16	25	22
合共	272	225	218	297

註 1: 包括阿氏癡呆症/老年癡呆症/早老性癡呆症。

註 2: 包括腦血管意外/血管性癡呆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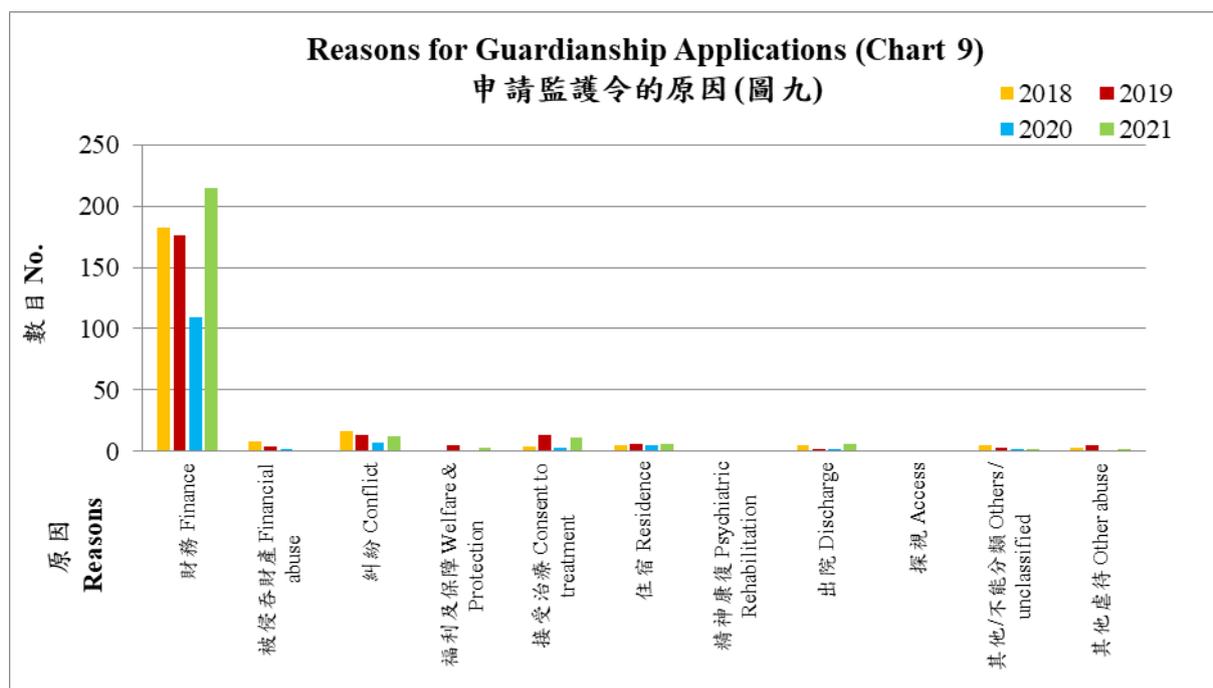


(圖 8)

8. 申請監護令的原因

原因	2018	2019	2020	2021
財務	183	176	109	215
被侵吞財產	8	4	2	1
糾紛	16	13	7	12
福利及保障	1	5	0	3
接受治療	4	13	3	11
住宿	5	6	5	6
精神康復	0	0	0	0
出院	5	2	2	6
探視	0	0	0	0
其他/不能分類	5	3	2	2
其他虐待	3	5	1	2
合共*	230	227	131	258

上表數字不包括延期聆訊個案。



(圖 9)

9. 不被延續監護令的個案

年份	不延續的個案	覆核數目	百分比
2018	66	254	26
2019	77	262	29
2020	69	254	27
2021	52	226	23
合共	264	99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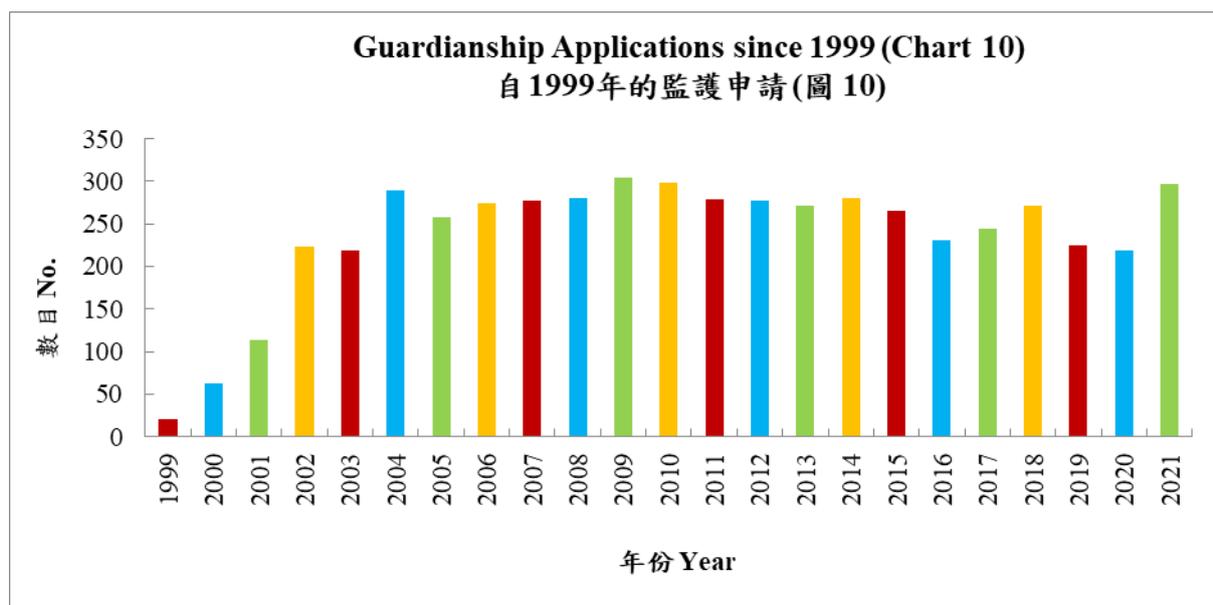
10. 自 1999 年監護申請的個案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	63	114	223	218	290	258	275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78	280	305	298	279	277	272	280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TOTAL
266	231	244	272	225	218	297	5,483

*由 1999 年 2 月至 12 月，共 11 個月。



(圖 10)

C. 秘書處

1. 公眾查詢

秘書處的職員負責處理公眾查詢(包括親身到訪、電話、郵件及電郵)，當中大部份為電話查詢。為更有效提供服務，秘書處於2021年安裝電話錄音系統。公眾查詢數字在過往數年有所上升，詳情如下：

年份	查詢總數	電話查詢
2018	469	430
2019	616	560
2020	506	493
2021	1,005	1,001

2. 醫院管理局就第 IVC 部查詢

委員會秘書處書面回覆醫院管理局就病人被收容監護狀況的查詢。

年份	查詢
2018	18,114
2019	18,715
2020	17,649
2021	20,765

3. 投訴

以下是秘書處收到的投訴數目：

年份	投訴
2018	1
2019	1
2020	1
2021	0

4. 上訴

	案件號碼	上訴人與當事人的關係	上訴情況
1.	HCMH 78/2018	異妹	得直
2.	HCMP 48/2019 [2019] HKCFI 3037	異弟	駁回
3.	HCMP 1024/2018 [2019] HKCFI 2885	兒子	駁回
	CACV 574/2019 [2021] HKCA 750		當事人去世
4.	HCMP 516/2019	姐姐	委員會收到律師的《代表訴訟人通知書》，但一直未有進一步進展
5.	HCAL 194/2020	兒子	駁回
	CACV 148/2020		駁回
	HCMP 559/2021		駁回
6.	HCMP 1082/2019	母親	撤銷
7.	HCMP 621/2019	女兒	駁回
	HCMP 471/2020		待辦
8.	HCMP 1158/2020	兒子	駁回
	[2021] HKCFI 25		
	HCMP 1084/2021		駁回
	DCCJ 6785/2020 [2021] HKDC 1463		駁回

III. 要事年表

二零一八年

- ◆ 六月 委員會會議
- ◆ 七月 頒佈第2份實務指引【予報告擬備人處理保密資料的要求指引】
- ◆ 八月 新委任委員簡報會
- ◆ 八月 委員會會議
- ◆ 九月 監護申請表格改進為可填寫的「可攜式檔案格式」(PDF)
- ◆ 十一月 “高級法律顧問”加入委員會
- ◆ 十一月 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九年

- ◆ 一月 委員會會議
- ◆ 三月 新委任委員簡報會
- ◆ 三月 委員會會議
- ◆ 五月 委員會會議
- ◆ 九月 委員會會議
- ◆ 十月 “助理委員會秘書”一職易名為“助理法律文員”
- ◆ 十月 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零年

- ◆ 四月 委員會秘書處由2018年9月26日起的第一階段擴充(包括人事架構及設施)完成
- ◆ 五月 新委任委員簡報會
- ◆ 七月 807室的翻新聆訊室/會議室及704室的聆訊中心正式啟用
- ◆ 七月 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一年

- ◆ 二月 監護委員會第三任主席開始接任
- ◆ 五月 首次新委任委員簡報會
- ◆ 六月 委員會會議
- ◆ 六月 第二次新委任委員簡報會
- ◆ 九月 第三次新委任委員簡報會
- ◆ 九月 第四次新委任委員簡報會
- ◆ 十二月 社會福利署為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員工提供“特殊需要信託”簡介會
- ◆ 十二月 委員會會議
- ◆ 十二月 發表《每月報表》及《填寫須知》(15 號小冊子)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工作小組

於2021年，主席邀請委員們加入數個工作小組，就新的工作和提議進行討論。以下為工作小組的會議及書面來往的日期：

1. 每月報表工作小組

會議及書面來往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小組委員：

張宏毅律師

何婉慧小姐

吳紹平先生

宋小萍女士

2. 醫療指引工作小組

會議及書面來往的日期：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2月6日

小組委員：

劉佩芝大律師
陳龍達醫生
洪秉基醫生
馬漢明醫生
湯秉忠醫生
左美約醫生

3. 網頁改版及電話系統工作小組

會議及書面來往的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6日

小組委員：

陳頌皓女士
陳鳳雯女士
陳潔冰女士
梁黎艷明女士
吳紹平先生
容美端女士

IV. 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

A. 委員會委員

以下委員會委員在此報告期內受委任：

A 組委員

大律師/律師

1. 陳永雄律師 (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2. 丘愛莉律師 (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3. 馬兆華律師 (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4. 徐嘉華大律師 (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5. 周卓如律師，BBS，太平紳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6. 羅德慧律師，太平紳士 (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7. 張宏毅律師 (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8. 廖健昇律師 (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9. 黃錦卿大律師 (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10. 吳金源律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1. 蕭澤宇律師，BBS，太平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2. 黃鎮南律師，BBS，太平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3. 鄭啟昌律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4. 張凱珊律師 (2021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1日)
15. 劉佩芝大律師 (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B 組委員

註冊醫生

1. 屈康欣醫生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2. 譚鉅富醫生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3. 梁琳明醫生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4. 廖建華醫生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5. 朱偉星醫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6. 洪秉基醫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7. 郭志銳教授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8. 郭初航醫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9. 李舜華醫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0. 馬漢明醫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1. 蘇浩培醫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2. 譚焯坤醫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3. 陳龍達醫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4. 劉思廷醫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5. 湯秉忠醫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6. 左美約醫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7. 麥永接醫生 (2021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日)

臨床心理學家

1. 鄭健榮博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2. 陳潔冰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3. 梁麗端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4. 顏俏歡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5. 張傳義博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職業治療師

1. 李雅儀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護士

1. 徐若萍博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8月9日)

社會工作者

1. 黃玉霜女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2. 李笑芬女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3. 翁麗女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4. 劉淑儀女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5. 何貴英女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6. 方長發先生，太平紳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7. 周翠女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8. 尹可如女士 (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9. 歐陽素華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0. 陳鳳雯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1. 翟冬青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2. 張達昌先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3. 何婉慧小姐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4. 翁文智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5. 譚秀玲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6. 黃愛球小姐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7. 容美端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8. 周愛華博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9. 梁婉貞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0. 陳頌皓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監護委員會

21. 周美恬小姐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2. 吳慧倩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3. 蕭裕揚先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4. 宣國棟先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C組委員

1. 王朱燕平女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2. 黃李聞韶女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3. 梁翠嫻女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4. 梁雪雲女士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5. 陳一心先生 (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6. 夏兆彭先生 (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7. 何永成先生 (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8. 陳麗麗女士 (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9. 林文烟女士 (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10. 高秉衡先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1. 賴美寶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2. 劉淑賢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3. 李祥佩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4. 梁黎艷明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5. 吳紹平先生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6. 宋小萍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7. 謝勵勤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8. 陳婉華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19. 梁保松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0. 莫禮卿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1. 蘇敬順女士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2. 羅德文先生 (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23. 李寶珍女士 (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24. 蕭學祥先生 (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25. 王愛玲博士 (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26. 曾頌文女士 (2014年2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B. 秘書處工作人員³

監護委員會主席及秘書處首長	:	羅德慧律師 ⁴
高級法律顧問	:	張凱珊律師 ⁵
委員會秘書	:	林雪貞小姐 ⁶
主席之私人秘書	:	李碧嬋小姐
助理法律文員	:	何佩嫻小姐 曾倩怡小姐
助理文員	:	潘揚洋小姐

³ 2021年12月31日為止。

⁴ 相等於首長級薪酬表第1點。

⁵ 相等於高級政府律師。

⁶ 相等於司法機構的司法書記。

V. 新工作進展

1. 保障個人私隱

委員會自 2021 年 4 月起推出新措施，以加強保護申請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其親屬的個人資料。措施包括加密處理與委員會委員的往來文件，及處理文件和回應公眾查詢的內部指引。

2. 促進種族平等

委員會支持政府促進種族平等的倡議。自 2020 年 11 月，委員會已準備好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服務，並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包括採取以下步驟：

- (1) 於 7 樓及 8 樓的接待處為訪客提供“標準回應提示卡”；
- (2) 於官方網頁建立“其他語言”新頁；
- (3) 於網頁內刊出 8 種不同語言的譯本(不單中文及英文版)的“措施清單”；
- (4) 於政府網頁刊出我們不同語言的“措施清單；及
- (5) 於網頁內刊出 8 種不同語言的譯本(不單中文及英文版)的“年度統計”。

3. 每月報表

為協助監護人保存簡單的收支賬，委員會改進了有關表格，包括《每月報表》及《監護令期間（累計）財務報表》。新報表用試算表(EXCEL)格式，及備有中文和英文版本。另外，報表表格及新修訂的15號小冊子《監護人財政管理權力》內附有《每月報表填寫須知》。2021年12月31日新的表格已刊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可使用。市民可以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社會福利署已同意過渡安排為期6個月。

4. 財務範疇

委員會回應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就「認知障礙症患者銀行服務指引」進行的諮詢。

我們感謝金管局通知，該「指引」已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推出。委員會十分著重銀行機構對委員會工作及監護人的需要的配合和理解。我們期待與金管局及銀行業有進一步合作機會，加強監護人賬戶的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

VI. 宣傳

1. 網頁

委員會的網頁為公眾及專業人士提供有用的資訊，包括委員會的工作及提出申請的有關程序。委員會在2021年度已開展網頁更新的工作專案，

以下列表列出瀏覽委員會網頁的人數：

年份	瀏覽人次
2018	131,273
2019	146,407
2020	175,514
2021	160,835

2. 講座

由2018年至2020年有多個講座進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連帶的社交距離措施及需要加快個案審理，2021年委員會外事活動明顯減少。外事活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

日期

項目

2018年

(由主席主講)

1. 11月16日 香港家庭福利會舉辦的虐待長者研討會，演講主題“監護令保護受虐長者”
(出席:40名員工)

(由委員會秘書主講)

1. 3月15日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那打素理學院老年學理學學士課程課堂(於委員會辦公室舉行)
(出席:17名學生)
2. 4月4日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那打素理學院老年學理學學士課程課堂(於委員會辦公室舉行)
(出席:17名學生)

3. 9月7日 聖雅各福群會翠逸居及翠逸綜合服務隊舉辦監護令講座
(出席:25名員工)
4. 10月15日 社會福利署為個案社工舉辦的監護令個案管理暨個案分享講座
(出席:80名社工)
5. 11月9、13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及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於聆訊旁聽後的簡
及14日 短講解
(出席:每節5-6名學生)

2019年

(由主席主講)

1. 6月9日 香港醫學會「生命晚期治療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合辦的
「生命晚期治療座談會」, 演講主題“生命晚期的法律問
題- 什麼及如何?”
(出席:60名醫生)
2. 6月11日 賽馬山獅子會舉辦「人生四寶-持久授權書、遺囑、預前醫
療指示及預設照顧計劃」講座
(出席: 50名參加者)
3. 9月7日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舉辦「人生四寶」講座
(出席:36名參加者)
4. 9月18日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舉辦「監護令介紹、持久授權書、預前
醫療指示及預設照顧計劃」講座
(出席: 52名專業工作者)

(由委員會秘書主講)

1. 10月24日 社會福利署為個案社工舉辦的監護令個案管理暨個案分享
講座
(出席:68名社工)

2020 年

(由主席主講)

1. 10 月 17 日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舉辦「法律講座-監護原謎」
(出席:50 名參加者)
2. 11 月 28 日 香港老年學會第二十七屆老年學週年會議，演講主題“法律保障長者權益” - 網上進行
(出席:1,200 名參加者)

(由委員會秘書主講)

1. 10 月 30 日及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於聆訊旁聽後的簡短講解
11 月 6 日 (出席: 15 名學生)

2021 年

(由主席主講)

1. 9 月 11 日 香港內科醫護學院十周年之周年會議，演講主題“瞭解監護令”講座 - 網上進行
(出席:85 名護士)

(由委員會秘書主講)

1. 9 月 8 日 社會福利署為個案社工舉辦的監護令個案管理暨個案分享講座
(出席:48 名社工)

第七份報告
Seventh Report
2018-2021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07 室
Unit 807, Hong Kong Pacific Centre, 28 Hankow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電話 Tel no: (852) 2369 1999 電郵 E mail: 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傳真 Fax no: (852) 2739 7171 網址 Website: 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